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刺梨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水城县人民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刺梨树及其果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刺梨”），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下述条件种植刺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刺梨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刺梨树死亡，或刺梨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起赔点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暴雪、旱灾；
-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火灾、雷击；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五）重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鸟害、自然落果及施用农药等技术原因；
-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刺梨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六）被保险人不接受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栽培技术失误。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 已采摘的水果遭受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刺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刺梨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刺梨每亩保险金额为5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刺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刺梨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刺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刺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刺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的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定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刺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刺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刺梨果树死亡，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死亡率×受灾面积×(1-免赔率)

死亡率=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 保险刺梨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起赔点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1-免赔率)

损失率=抽样面积枝条损失数量/抽样面积总枝条数量

刺梨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萌芽期	花芽开始分化生长的时期	30%
坐果期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60%
果实膨大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成果的时期	9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可以采摘的时期	100%

当保险刺梨果树死亡和果实损失同时发生时，分别计算赔偿金额后加总赔付，但每亩最高赔付不超过其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面积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刺梨与非保险刺梨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刺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刺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刺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刺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变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刺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24小时降水量为50毫米或以上的强降雨。

(二) 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 霽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果实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四) 冻灾：指春末秋初季节，由于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0℃以下，致使保险水果原生质受到破坏，导致果实的生育期延迟或生理机能受到损害的天气现象。

(五) 洪水：指由于降雨、融雪(冰)、风暴潮、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或沿海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水果遭受浸泡、冲散、冲毁等损失。

(六) 内涝：指由于强降水或者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或者一些地区排水能力致使城市或该地区内产生积水灾害现象。

(七) 暴雪：24小时日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等于10毫米。

(八)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

(十二) 雷击：指打雷时电流通过人、畜、树木、建筑物等而造成杀伤或破坏。

(十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地震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

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海啸，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对生命产生威胁等一系列的因地震引起的灾害，统称为地震次生灾害。

（十四）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林、牧业等造成不良影响。